

重庆营业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事项类别及编号：行政许可类 0909

一、办理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 (三) 《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
- (四)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及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复[2020]1号)；
- (五) 其他相关法规。

二、办理对象

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1.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内股东，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2. 登记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境内股东（含参与H股“全流通”企业的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原件）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参与H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应提供证监会批准参加H股“全流通”业务的批复文件，以及关于境内股东原非境外上市股份转境外上市股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变更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1) 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原件）

(2)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

提供的补充材料（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可附流程图）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 (四)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为申请人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向申请人出具境外上市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 (五)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六、发放证照情况

境外上市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登记表。

七、收费依据、标准

无收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办理地点：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企业的以下业务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

315 室办理；其他区县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工作日 8: 30-12: 00 14: 00-17: 30

联系电话：023-67677862

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 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 (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 (以下简称境内公司) 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证监会批准文号		上市时间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股东基本信息					
(机构股东 填写)	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 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增持信息					
增持 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购汇		币种	
		境内 汇出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境外持 股专用 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		账号		
增持 完成情 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剩余资 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减持信息					
减持计划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境内股东填本报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 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